



參展中文報名表 (早鳥優惠價)

TFVE 台灣國際蔬果展 AGRITECH 台灣國際農業技術展 TFEF 台灣國際花卉展 TCCE 台灣冷鏈生鮮配送展

公司名稱：(中)			
公司名稱：(英)			
公司地址：			
發票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公司電話：		公司傳真：	
公司品牌名稱：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公司網站：	
展會負責窗口：		職稱：	手機：
展會負責窗口電子信箱：			
攤位費用	標準攤位	空地攤位	
早鳥優惠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D43,900/每 9 平米 (原價 NTD46,2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D39,900/每 9 平米 (原價 NTD42,000)	
角位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D3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D3,000	
參加費用			
1. 本公司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攤位____個 (至少訂位 18 平米)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攤位____個 (9 平方米攤位)			
2. 總計應繳金額計新台幣 NTD_____ (含稅)			
3. 攤位位置將於召開組團會議時現場圈選，圈選順序依攤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。如選轉角攤位(兩面開)，加收轉角費用新台幣 3000 元。合夥參展商如需登錄會刊，登記費為 NTD3,000。			
4. 每 9 平米攤位(3mx3m)標準攤位包含：系統隔間工程、公司招牌板 1 組、灰色地毯 1 組、洽談圓桌 1 組、詢問桌 1 組、折疊椅 3 張、18W 投光燈(黃光) 3 支、110V/5A 插座 1 組、垃圾桶 1 組。			
◆填寫產品名稱 (中文)		◆填寫產品名稱 (英文)	

本公司承諾遵守：遵守本展參展辦法、參展規定與展場裝潢作業的各項條文。如有違反，本公司除立即停止繼續參展外，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。

本公司接受主辦大會保留活動規範條款更改權。

攤位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公司印信_____ (大小章)

主辦大會確認欄位 合約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

業務聯絡人_____

備註事項_____

專業展參展規定

(一)一般事項：**1.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**：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。**2. 嚴禁仿冒品參展**：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**3.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**：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賠償責任。**4. 繳交報名表後主辦單位將寄上請款通知新台幣 20,000 元 (未稅)，待訂金繳交後才算是完成報名手續。****5. 退展**：① **參展訂金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；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**② **展前一個月前才告知主辦單位退展者，仍需負擔攤位費用全額。****6. 嚴禁攤位轉賣**：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，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**7. 展出**：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，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。**8. 攝錄影**：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，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記者證 (PRESS) 者，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。**9.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**：請配合填寫「廠商意見調查表」交主辦單位作檢討改進之用。

(二)展場裝潢及設施：請參閱高雄展覽館租借展場展出作業辦法。

(三)展覽場秩序：**1. 展示範圍**：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。**2. 禁止項目**：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**3. 安全及保險**：(1) 展覽期間 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(2)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；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(3)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 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**4. 車輛進場管理**：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，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且儘速離場，以免阻塞交通，妨害整體工作，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，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，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、車號、攤位號碼等。**5. 憑證進出場**：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。**6. 展覽期間孩童禁止進入展場**：展覽期間禁止 12 歲或 140 公分以下之兒童入場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**7. 不得於「公共區域」散發傳單**，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**8.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**：展覽期間 (含進出場)，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，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，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，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(四)違規處理：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，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
(五)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